部门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评价部门: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吕卓蔚

填报时间: 2025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立项,旨在通过购买第三方公司安全巡查服务,按照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制定的安全检查方案,依据《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标准》59-2011,加强园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主要内容

- (1) 项目名称: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 (2)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辖区在建的每个项目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 危大工程每月检查不少于 3 次; 对容易诱发

重大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超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源等)、高大支模等重大危险源,要加大检查力度;检查内容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标准要求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意外。2. 检查效能(以第三方检查记录低、中、高风险隐患作为依据),及时发现各类风险和隐患,并落实相应防控措施。3. 跟踪整改闭合情况。4. 发生工程安全事故时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报告提出处置建议。5. 每季度对辖区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一次。按照监督站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落实整改。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2) 实施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 (3)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制定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发售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我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和技术部人员进行货物质检、验收等工作—财务室根据验收报告进行资金支付。

2024年我站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巡查服务机构对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服务工作,2024年度我区共有在监项目 26 个,在建筑工地开展检查 128 次,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50 余份,发现安全问题隐患 603 个,整改完成 603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有效保障甘泉堡经开区内建筑工地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事故发生风险、招标方满意度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加强园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项目实施主体

- (1) 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二)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管理规定和办法,以及相关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 点,并组织实施。
- (三) 受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办理相关质量 安全监督手续。
- (四)按照安全监督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生产 条件审查,施工过程安全监督和竣工后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 (五)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查,对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和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

督抽查、抽测,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六)监督抽查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监督工程竣工 验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七)配合上级开展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荐优和评优工作。
 - (八)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 (九)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安全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并实施行政处罚或转办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 (一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情况,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信息汇总工作,并按有 关要求定期上报相关数据。
 - (一十一) 完成上级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0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总数10名,其中:在职10名,退休0名, 离休0名,长期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员0人。

5.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53.71万元。

6. 预算来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批复, 预算资金来源为 区本级财政资金。

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253.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5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费用 228.83 万元、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服务费用 24.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通过购买第三方公司安全巡查服务,按照

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制定的安全检查方案,依据《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标准》59-2011,加强园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等标准要求对辖区在建建筑工地开展每月不少于 2 次、危大 工程每月不少于 3 次、全年不少于 50 次的安全巡查;对容 易诱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超重机械(塔吊、 施工电源等)、高大支模等重大危险源,加大巡查力度,确 保不发生意外。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

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

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 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 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 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 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
-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 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 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 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 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 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 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 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 四类指标;二级 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 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 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 (1)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

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 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 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 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 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 (2)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单位于2025年3月20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吴建军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孙志新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 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 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吕卓蔚、杨生智、马秀芳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 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 容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0日-3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 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 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 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 评价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

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 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 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聘用第三 方安全专家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聘用第三方安全专家的工 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 两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在建设领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聘请第三 方服务专家协助安监站工作人员进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 查时应注意:

- 1、质量控制。正对工程特点,编制监督方案,对监督的程序、内容、重点、方式、频率、质量控制点的设置及其前期通知要求、材料进场复验及现场检测项目需要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要求。
- 2、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学习,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为依据,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 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实

体质量监督检查。

3、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但定检查数量,还要定检查 质量。要求整改报告件件有回复,形成闭环管理。不间断、 不定时的形成回头看工作。

项目效益方面: 2024年执法检查批数 50次、安全施工达标率 100%、有效保障甘泉堡经开区内建筑工地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事故发生风险、招标方满意度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加强园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7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6 个,总体完成率为 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4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

8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中:"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工作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编制力案的通知》中 职责范围中的"承担权限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装饰 装修等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权限内建设工程施工前安 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过程安全监督和竣工后安全生产综合 评价;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相关事故的 调查处理",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

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合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的相关文件,项目通过 2023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立项,通过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取得 253.71 万项目经费。

该指标佐证材料: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4.

《2023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发生额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合同签订单位和合同金额进行分配,新疆亿安鑫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9.5 万元,新疆宇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9.9 万元,新疆爱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79.5 万元,新疆中安华邦安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9.9 万元。新疆中咨高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9.9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项目的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53.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3.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53.71/253.71)×100.00%=100%。

该指标佐证材料: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收回 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 253.7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 到 位 资 金) × 100.00%=(253.71/253.71) × 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 国库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

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聘用第三方专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授权 审批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管理制度》《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

授权审批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设备验收单、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国库集中 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事项,为加强质安监站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进行资金收回工作,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从400万元调整至253.71万元。
-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 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 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支付凭证-聘用第三方专家》、《项目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检查次数(次),预期指标值为50次, 实际完成值为50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停工)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安全施工达标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或等于8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年质安监站购买第三方安全服 务安全施工达标率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项目开工时间(月),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4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5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是因2023年专家服务合同在2024年4月才终止,政采云采购流程、招投标时间较长导致2024年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一个月。

该指标佐证材料:《甘泉堡经开区质安监站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合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时效(天),预期指标值为15工作日,实际完成值为15工作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停工)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项目完成周期(月),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甘泉堡经开区质安监站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合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六)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保障建筑工地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事故发生风险,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我区共有在监项目 26 个,在建筑工地开展检查 128 次,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50 余份,发现安全问题隐患 603 个,整改完成 603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有效保障甘泉堡经开区内建筑工地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事

故发生风险、招标方满意度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加强园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服 务费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满意度指标为受检单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经问卷调查,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发放人群是建筑工地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监督员,通过数据汇总得出收益群众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满意度一默认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 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监督管理和量化管理方式使建筑工地 提高安全施工意识,有效减少建筑工地人员伤亡率。

- 1.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算单位各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等。各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及时审核、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跟踪监控情况。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
-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巡查机构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形成闭环, 隐患不能有效消除。
- 2. 巡查人员专业和技术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发现风险隐患。

六、有关建议

需要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和思想道德 工作,让其从民生角度,政治角度,高度重视建筑领域质量 安全检查工作,和站里的同志保持流畅沟通,统一工作标准, 执行统一的工作制度,及时适应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时的调度检查工作。为提高巡查人员专业和技术能力,根据巡查工作的性质和要求,制定系统化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涵盖巡查工作的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操作技能、安全知识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 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